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湾沚校区食堂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同意将学校湾沚校区后勤服务中心二楼租赁给乙方经营。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基础，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三条 经营区域：湾沚校区后勤服务中心二楼食堂。POS机窗口、城市卡刷卡机由甲方统一安排编号。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窗口经营。

第四条 乙方的经营服务范围：中标人中晚餐须保证免费汤的足量供应；少用半成品（冻货）油炸类食品，多提供新鲜的猪鸭鱼肉。1元菜每日提供不少于3种，2元菜不少于4种，3元-4元菜（半荤）不少于6种，荤菜单个菜不得超过5元。1元、2元菜每份重量不得小于125克，3元、4元、5元菜每份重量不得小于150克。套餐：一荤一素不得超过7元，两荤一素不得超过10元，米饭不超过1元，茶叶蛋不超过1.5元，米饭和免费汤不断供，在食堂就餐区内设置公平秤。

第二章 租赁经营期限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经营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学院放假通知为准）。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次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给第三方经营，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经营期间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1、原则上双方每月10日进行上个月的结算，水、电、气装表计量（按我院实缴标准收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缴纳履约保证金（食品和设备安全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待协议终止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三章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乙方需自行添加必要设备，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维护或者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学院管理部门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自行采购。经营期满后如数交还，自行添置设备所有权属乙方，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理。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经营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服务承诺、食品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协商和奖惩，以维护学院和师生的合法权益。甲方定期安排师生在食堂检查，广泛收集意见。对师生反映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要求有关食堂及时给予答复，同时总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学校食堂卫生安全领导小组对食堂工作检查指导，定期对食堂各项工作进行考评并予以公布。甲方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合同，及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事宜。

第九条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系统和城市卡相关业务，甲方负责校园卡收费系统的安装、维修及安全运行，甲方设立专人进行收费管理，乙方每月根据收费状况和电脑记录到学校财务结算。若窗口 pos 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单位维修，但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城市卡业务，并承担相关设备费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只允许采用校园一卡通、支付宝、微信进行收费。

第十条 甲方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如因供水、供电、供气部门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水、电、气的，乙方应主动采取应急保障措施，学校予以配合。甲方不提供食堂员工住宿。

第十一条 甲方有重大活动、培训、寒暑假、双休加班等情况，需要解决短期或临时供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第四章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到场，所有报销流程须积极配合经办部门，均须提供正规发票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规范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承包方须为就餐人员购买食品安全意外保

险。

第十四条 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杜绝一切形式和内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甲方食堂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和聘用工作人员，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包括解除协议）。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第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保证自己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合法用工，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应符合芜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并持有符合卫生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健康证》，提供相关人员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对所聘用人员负有教育，管理责任，有关行业管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优质服务，微笑服务，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包括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及口罩等），文明用语，配证上岗，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每人每次 10—50 元的罚款。乙方对员工在计划生育、卫生、安全等方面管理所引发的事故，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在协议期间每学期开学前经甲方审核后公布饭菜价格并明码标价，所出售的食品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兄弟院校的价格，并在甲方备案未经学院许可一律不得擅自涨价。

第十七条 主动接受市、区有关部门和有关伙食监督委员会对食品卫生、主副食品种、就餐环境、食品价格、“五常法”推广，“明厨亮灶”展示等检查、监督。承包方采购所有食品必须在正规厂家（或公司）采购，实行定点采购，并索取 QS 准入证和其它相关证件资料交由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所提供的小票和清单必须加盖供货单位印章或供货人签名。采购肉类、猪油、活禽等必须提供当天供货检疫小票，严禁私自采购未经检疫合格的炼制好的成品猪油，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方对所采购的食品负有验收并严把质量关的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含使用过期食品、违规使用添加剂等）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一律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造成任何事故（包括食品卫生安全、计划生育等方面）均应承担一切相应的后果。

第十八条 配合学院做好创卫、勤工助学、资助贫困生等各项工作，并配合学院其他相关部门完成安排的工作。自行在每学期开学期及相关大型节假日、活动制作广告标语及标牌。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业其他相关控制标准，严格实施和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卫生安全和各项监控措施，严把卫生关，确保零事故。严禁各食堂在售卖间加工各种食品以免造成交叉污染。对违反的有关食堂，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条例处理。

第二十条 经营期间，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实施设备使用安全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对于乙方发生的上述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 10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学院所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定期维修保养，并承担维修费用，确保设施安全，保障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含下水道疏通清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维护或者维修，费用乙方自理。乙方使用特种设备，应安排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年检及维护费用由乙方自理。协议终止时，保证甲方资产不缺少、无人为损坏，否则按折旧后价格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经营过程发生的经济纠纷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添置的资产设备应向主管部门备案，甲方不承担补偿义务，在终止协议后，乙方自行添置的资产设备自行处理，甲方不负有协助处理的义务。涉及基础设施改造，乙方需提供可行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许可，各食堂严禁自行隔断或搭建。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学校的检查指导。禁止在食堂售卖间加工各种食品。

第二十五条 承包方负责搞好食堂室内外的卫生保洁工作，卫生责任区范围一楼食堂负责室内外及四周卫生保洁，二楼食堂负责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①每天保持食堂室内外环境整洁美观，各类厨具和物品摆放整齐，窗明几净，做到“六面光净”（地面、墙面、物面、餐桌和工作台面、天花面、各类器具灯具电器窗帘面等），室内桌椅、桌斗内无杂质；各建筑物场内设置垃圾篓（池、桶）、废物箱，实行垃圾袋装化，保持清洁，及时清运垃圾；食堂、内楼梯、走道和卫生间每天清扫、拖擦，并随时保洁。做到整个工作环境无“四害”。公共

场地（含绿地草坪、各种花坛花池花圃内）无纸屑、烟头、杂物；地面无污垢、积水、痰迹、纸屑、烟头、杂物，各种地砖面、花岗岩地面、水磨石地面有光泽；楼宇内的平台、阳台、窗台无灰尘，窗明几净，窗帘挂放整齐，保持干净美观和整洁；墙壁无乱张贴、乱画、乱写现象，墙面无灰尘、无污染；扶手、公共门窗、配电箱、消防柜等保持干净无浮尘；定期对天花板、墙角和有关水池、垃圾池（桶）进行清理，公共场所的天花板、墙角、墙面、地面、水池、垃圾池（桶）、公共楼梯、走道、护栏保持清洁，做到无浮尘、无污染、无蜘蛛网、无掉灰、无油迹、无杂物、玻璃明亮，架空层、地下室内无污迹、杂物，整洁美观。

②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扫 2-3 次，保持干净、通风、无异味、无积水、无便渍，洗手台面无油渍、污迹，纸篓随时清理，小便池内应放卫生球。

③保洁工具与保洁用品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保证操作间、餐厅、室内外楼道、楼梯、大厅和卫生间全天干净整洁。

④承包方聘用的工作人员拾物品应及时上交校有关部门作失物招领，不得私自处理。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收回食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从协议签订至解除时卡机营业款的 50% 计算。相关费用按无息退还，结清。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确需退出承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并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从协议签订至解除时卡机营业款的 50% 计算。相关费用按无息退还，结清。

第二十八条 承租期满结束协议时，乙方按协议时间归还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属乙方的设施、设备，由乙方同时搬出，乙方在投标中承诺的装潢已作为学院固定资产不可自行拆除。双方协议到期后，10 日内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院和卫生部门许可，严禁自行隔断或搭建，进行店中店。

第三十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转租）、第十四条或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造成严重后果者（如急性传染群体性食物中毒），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违约金按本协议第二十六、二十七条执行，并享有依法追究违约方其他相关

责任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完善部分，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及附件中未规定的事由，均遵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其他违约责任的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一方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3.7.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